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重新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並廢止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其修訂要點如下：

針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明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表示本令發布後發生之合併或收購案件，以及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稽徵機關都將依新令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文件來認定商譽，營利事業應了解新令要求文件內容，備妥相關文件來證實認列商譽金額符合規定，以避免因未能提供規定文件，致稽徵機關無法認定或減列商譽金額，將減少商譽攤銷的節稅利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 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 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更多相關資訊 ·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 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 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 · 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DTTL · 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